

港股通投资热点聚焦——

实战港股通：港股的分拆与合并

一、什么是股份的分拆及合并？

在香港市场上，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份的分拆或合并重组其已发行的股本，更改其证券的发行数量或面值。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也可根据《上市规则》第13.64条规定，当上市公司股价低于0.1港币或接近9.995港币时，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上市公司根据其需要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经分拆或合并后的股价也不应低于0.1港币或接近9.995港币。

股份分拆是增加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并按比例分拆现有股票为多份股票，令分拆后股票的市价因此按比例调低。股份合并是减少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并按比例合并现有股票为新股票，令合并后

股份的市价因此按比例提高。

二、港股通股票的分拆及合并生效日期和交易单位是怎样的？

上市公司进行港股通股票的分拆或合并前，应在公告或通函内列出分拆或合并的生效日期（T日）及分拆或合并后股票开始买卖的日期。有关日期及时间安排明细列示在其预期时间表中。

上市公司在股份分拆或合并生效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将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确认是否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若股份分拆或合并计划被否决，此后该股票仍按照原代码正常交易。

至于交易单位，上市公司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时，每手买卖单位也会发生变化。每手买卖单位的变化遵循联交所的有关要求。

三、港股通股票在分拆及合并期间的交易是怎样安排的？

香港市场的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一般安排临时代码交易，并行买卖来配合有关证券以新、旧股票形式的交易活动。参照联交所有关规则，在港股通中，股票分拆或合并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股份分拆或合并的生效日期起，该股票将通过临时代码以临时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同时原股票代码暂停交易。其中，临时买卖版面的每手买卖单位=原股票每手买卖单位/分拆或合并的比例（若为分拆，则该比例<1；若为合并，则该比例>1）。

第二阶段：在上一阶段开始至少10个交易日后，原股票代码（以下简称“原代码”）恢复，并以新的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新的每手买卖单位通常恢复至分拆或合并前的数量。该股票以临时

代码和原代码（新）同时并行买卖。在该时期内，临时代码与原代码（新）的持仓互不通，即原代码（新）的持仓不可用于临时代码的卖出，临时代码的持仓也不可用于原代码（新）的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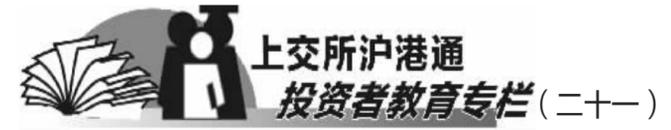
鉴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处理股票更换之标准过户登记服务所需的时间要求，临时代码应该在开始并行买卖之前最少10个交易日设立，否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有关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中声明。

第三阶段：在上一阶段开始至少15个交易日后，并行买卖将会结束，临时代码停止交易。分拆或合并后的股份通过原代码（新）以新的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

四、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可能对投资者账户内的港股通股票产生哪些影响？

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在办理港股通上市公司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时，根据联交所和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的交易安排，进行股份代码转换处理，调整账户持有数量。港股通投资者应关注股份分拆及合并时账户中的股份代码和持有数量的变化，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40926163401589.pdf）参与相关业务。



投资者热点问题问答

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1.3.1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三季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须及时进行业绩预告，某上市公司在半年报中已预计公司三季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该预告是否算业绩预告？是否需要在三季报披露前再次发布业绩预告的公告？

答：是。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预告，如在半年报中已经预测属于业绩预计，在下一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如果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时，需要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如果不存在较大差异，则不需要在下一定期报告披露前再次披露业绩预告。

问：目前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都会发布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告，请

问：同业竞争”如何认定？是否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要避免同业竞争？

答：同业竞争”是指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问：2012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目前该文件是否有效？2008年深交所发布

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有效？

答：2010年8月，本所发布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其中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本所2008年

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2012年12月，中国证监会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本所现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早于中国证监会第2号监管指引，对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事宜，如本所与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或冲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问：主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最多能停牌多长时间？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已满三个月，但根据公司重组进展，该公司仍须继续停牌的，上市

公司应如何披露？

答：根据有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停牌三个月后如公司仍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是否复牌或继续停牌以及停牌期限长短等将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内幕交易防范与维护投资者交易权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而定。在日常监管中，因重大资产重组而长时间停牌的公司，按规定需每5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本所也会积极督促公司加快工作进程，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尽早复牌，以维护投资者的交易权。

问：某人在上市公司担任监事，其能否在另一家做同一类型业务但无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

答：为保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避免与公司或全体股东发生利益冲突。因两家公司经营同一类业务，很有可能因同业竞争而产生利益冲突。在这种情形下，不适宜同时在两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建议予以慎重考虑。

问：上市公司股东质押该公司股份时，是否必须取得该公司书面同意？

答：《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没有直接规定股东质押股份需要取得公司同意，但如股东与公司存在关于股份质押的相关约定，或者股东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的，股东应当遵守约定或承诺。此外，股东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港股通投资知识，投资者可参阅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connect/home/）。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1月26日（周三）9:00—12:00；

发行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4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98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345,86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9,999,998.24元，扣除发行费用43,575,045.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66,424,952.4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于2014年11月1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华融证券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融验字[2014]105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4年11月19日公司同华融证券分别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1月19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080221062000069118	856,424,952.4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及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 华融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华融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 开户行应当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公司开户行应当配合华融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融证券每季度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 公司授权华融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立凡、乔德明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制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 华融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融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华融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开户行应当按照公司及开户行共同认可的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开户行书面通知变更后的账户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华融证券有权要求开户行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注销专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不早于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1. 报备文件：《三方监管协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 2014-65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召集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召开地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交易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交易9:30—11:30、13:00—15:00。

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1月23日15:00至投票截止时间2014年11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公告方式（《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与《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 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公司股份463,98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

9.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462,397,6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7%。

10.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公司股份1,589,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11. 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3,402,575股，反对0股，弃权3,500股，回避581,5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761股，占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300股，占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3,402,575股，反对0股，弃权3,500股，回避581,5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9,761股，占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300股，占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3,402,575股，反对0股，弃权3,500股，回避581,5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3,402,575股，反对0股，弃权3,500股，回避581,5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1,261股，占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740股，占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北京钱银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银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在万银财富、钱银财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在万银财富、钱银财富开通业务类型				
		申购	赎回	转换转入	转换转出	定期定额申购
1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	√	√	√	√
2	华夏债券A	√	√	√	√	√
3	华夏债券C	√	√	√	√	√
3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	√	√	√	√
4	华夏经典混合	√	√	√	√	√
5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	√	√	√	√
6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	√	√	√	√
7	华夏货币A	√	√	√	√	√
8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	√	√	√	√
9	华夏收入股票	√	√	√	√	√
10	中信稳定互利债券	√	√	√	√	√
11	华夏稳固混合	√	√	√	√	√
12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	√	√	√	√
13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	√	√	√	√	√
14	华夏蓝筹混合(LOF)	√	√	√	√	√
15	华夏兴华混合	√	√	√	√	√
16	华夏全球配置(QDII)	√	√	√	√	√
17	华夏行业股票(LOF)	√	√	√	√	√
18	华夏希望债券A	√	√	√	√	√
19	华夏希望债券C	√	√	√	√	√
19	华夏策略混合	√	√	√	√	√
20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	√	√	√	√	√
21	华夏盛世债券	√	√	√	√	√
22	华夏沪深300指数E	√	√	√	√	√
23	华夏安博中国债C	√	√	√	√	√
24	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	√	√	√	√	√
24	华夏安捷债券A	√	√	√	√	√
24	华夏安捷债券C	√	√	√	√	√
25	华夏理财30天债券(MB)	√	√	√	√	√
26	华夏收益债券(QDII A(人民币))	√	√	√	√	√
27	华夏收益债券(QDII C)	√	√	√	√	√
28	华夏纯债债券A	√	√	√	√	√
28	华夏纯债债券C	√	√	√	√	√
29	华夏安博债券A	√	√	√	√	√
30	华夏安博债券C	√	√	√	√	√
31	华夏兴华混合	√	√	√	√	√
32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	√	√	√	√	√
33	华夏复兴混合	√	√	√	√	√

注1：截至2014年11月25日，该基金尚未开放或暂停办理对应业务，如该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对应业务，投资者可分别在万银财富、钱银财富办理对应业务。

注2：截至2014年11月25日，该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具体情况为：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债券（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希望债券（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华夏货币A、华夏理财30天债券（A/B）、华夏理财21天债券（A/B）、华夏现金债券（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分别按照万银财富、钱银财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分别向万银财富、钱银财富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目前，上述销售机构每次最低扣款金额均为人民币3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万银财富、钱银财富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万银财富、钱银财富将分别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分别指定一个万银财富、钱银财富认可的扣款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相关公告执行。

（六）交易确认

本基金扣款日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收益债券（QDII A（人民币）/C）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其余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七）变更与签约

如投资者想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万银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081-6655；
万银财富网站：www.wy-fund.com

（二）钱银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钱银财富网站：www.qianyin.net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高溢价”（证券代码：600309）、“低溢价”（证券代码：500104）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非执行董事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非执行董事资格日期	2014-11-21
任职日期	2014-11-21

过往从业经历	
于华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博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加拿大魁北克集团亚太分公司基金与保险业务副总裁，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3号文核准批准，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